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原告 高志仁

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

被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政

訴訟代理人 易言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